**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流程 Q&A**

**Q1：教評會對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至第14款事項作成決議時，係先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理方式進行表決，復就處理方式進行同意、不同意之表決之詳細說明？**

A： 1.教評會作成決議之方式應採二階段表決方式

2.表決方式: 先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三種」處理方式同時同次進行第一次表決，後再以獲最高票之處理方式進行第二階段之表決。

例如某校教評會總人數19人，出席人數13人，二階段表決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表決：先就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三種**」**處理方式**「**同時同次**」**進行第一次表決，表決結果~~認~~為應解聘5票，應停聘4票，應不續聘3票，其中最高票為「解聘」之處理方式，再以解聘之處理方式，進入第二階段之表決。

第二階段表決：就同意或不同意解聘進行表決，結果9票同意解聘，3票不同意解聘，爰教評會決議解聘。

**註：本案例含主席之出席人數為13人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表決人數不含主席12人，又9人同意解聘，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規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之規定）**

**Q2：北市教育局所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圖一有關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流程之文字說明方塊內容1.經查證屬實須移送教評會審議者，「通知」當事人後，於5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該「通知」之意涵？**

A： 該「通知」係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開會通知。

**Q3：北市教育局所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圖二有關決定是否輔導之流程是否尚存有無需輔導之流程？**

A： 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第五點(一)6後段:「無需輔導者，即進入評議期」，爰另有無需輔導逕予進入評議期之處理流程。